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1005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8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為解決林業缺工需求，指定開放林業工作引進外國人，並為
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
第10款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
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
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
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
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
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
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856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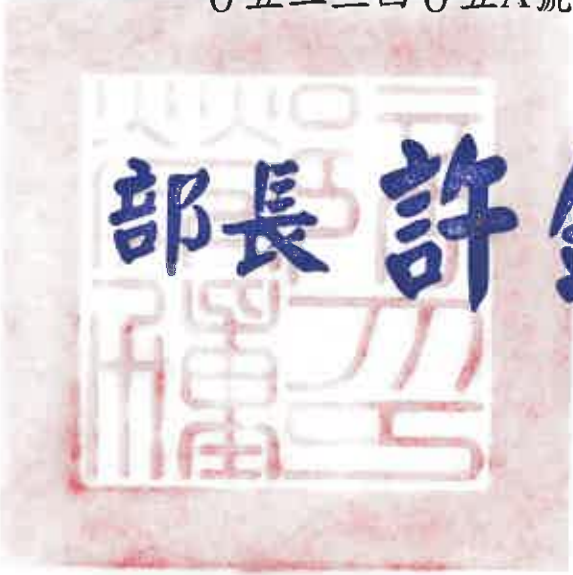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三百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四、家庭幫傭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
- 五、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外展製造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七、屠宰工工作：非特殊時程為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為新臺幣三萬四千八十元。
- 八、外展農務工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九、農糧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林業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一、養殖漁業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畜牧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三、禽畜糞推肥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五二三四〇五A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許銘春